

# “一颗爱心、两只手” 已不能满足养老服务需求

全国智能化养老还处于起步阶段,我省正在探索之中

□记者 祁琳

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省老龄办获悉,日前,由全国老龄办巡视员、华龄智能养老产业发展中心理事长朱勇主编的我国首部智能养老蓝皮书——《中国智能养老产业发展报告(2015)》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发布了2015年智能养老产业发展状况分析及发展趋势预测。

## 我国智能化养老处于起步阶段

报告披露,虽经济快速发展,但我国智能养老整体还处于“学、抄、拿”的起步阶段。一方面,智能养老产业领域的行业组织不健全,从全国到地方都缺少权威性的社会组织。另一方面,智能养老产业领域的标准规范体系尚未建立,行业标准缺失。

## “一颗爱心、两只手”已过时

报告指出,随着老龄化程度的提高、老年人口总量的增大,以及高龄失能老人比重的上升,老年群体的服务需求也呈现新的特点。

目前,无论是在家里还是在社区和养老机构,老年人都希望得到更加便捷优质的服务,而这种服务只凭以往的“一颗爱心、两只手”是不可能实现的,而智能技术能够极大地提高服务的便捷性和质量。

## 智能养老设备发展前景广阔

报告显示,未来老年人无论选择何种养老方式,医疗保健都会是非常重要的部分。而我国老年消费人口总量和结构的变化,也将为智能养老设备用品的发展带来更为广阔的前景。

据统计,截至2014年底,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已经达到2.12亿,并以年均约1000万人的速度增长。新增老年人口中绝大部分对智能养老设备用品的需求更具购买力,消费潜力可能快速释放。

同时,随着“互联网+”和移动医疗的深入发展,未来远程医疗将广泛应用于老年人的养老保健,“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的组合模式将会成为老年人医疗保健的新的发展趋势。

## 我省智能化养老还在摸索中

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省老龄办相关负责人处了解到,我省智能化养老目前正处于摸索阶段,“我省很多城市,如合肥、蚌埠、铜陵、马鞍山等,都在积极探索和试点智能养老服务,总体处于全国中游水平。”

该负责人称,我省智能养老服务目前主要集中在信息化智能养老服务,以信息化养老终端采集数据为基础,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物联网等手段建立系统服务与互动平台。就在刚刚过去的9月份,在合肥市蜀山区竹荫里社区试点推广具备智能化社区养老设备,成为我省首个承担智能化社区养老项目的试点单位。

# 护工每两小时要查房一次 要为休养人员提供代购、委托服务 我省“养老机构”六项地方标准征求意见

□叶翔 记者 祁琳

日前,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该厅发布关于《养老机构安全应急预防与控制规范》等六项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的公告,其中,关于养老机构的安全应急预防与控制、查房服务、介护休养人员服务、前台服务、休养人员入住评估、自理休养人员等都有了更为细化规定。

## 工作人员至少 每半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养老机构安全应急预防与控制规范》中规定,应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300人以下(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总数)应至少配备2名专(兼)职安全工作人员,300人以上应至少配备5名专(兼)职安全工作人员。

养老机构应制订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制订处置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火灾处理预案、食物中毒处置预案、传染病处置预案等。养老机构内全体工作人员应掌握应急预案内容并履行应急预案规定的岗位职责,应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 保证“介护休养人员”不发生II°褥疮

养老机构中,有些老人日常生活无自理能力,生活起居需24小时全面照料。在《养老机构介护休养人员服务规范》中,这类老人被称为“介护休养人员”。在对介护休养人员的生活照料服务中,明确提出休养人员

个人卫生应整洁,衣物穿着得体无污渍,每日清洁口腔、假牙不少于2次。协助休养人员合理饮食,对排便有困难的休养人员及时给予帮助。协助休养人员每2小时翻身一次,II°褥疮发生率0。

## 养老机构各层人员都需要查房

《养老机构查房服务规范》中,根据工作职责及岗位权限,查房人员分为领导层、管理层、护理班组及安全工作人员。领导层工作人员执行不定时查房,每周至少查房1次,管理层工作人员执行不定时查房,每日至少查房2次,护理班组工作人员实行每2小时查房一次,自理区

晨起后首次查房,夜间就寝前最后一次查房。

安全工作人员实行不定时查房,每天至少查房2次,查房工作人员应对每次查房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记录。对于查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潜在问题的根源,制定改进方案加以落实。

## 护理人员代缴费用、代领物品需签字

《养老机构自理休养人员服务规范》中,自理休养人员是指日常生活行为完全自理,不依赖他人护理的休养人员,养老机构的护理人员应按行业要求持证上岗,服务内容包括供水、洗衣被、膳食、环境卫生、文化娱乐、心理/精神支持、通讯、代购、委托服务。

根据休养人员身体状况及需求,设立特色窗口,提供均衡饮食,对需要心理/精神支持服务的休养人员适时进行交流,及时掌握休养人员的心理或精神的变化,做好记

录。在为休养人员代购物品和陪同购物服务中,应准确记录休养人员所需要购买的品种、数量,当面清点钱物,并核实、签字,注意休养人员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当休养人员委托护理人员为其办理一些代读、代写书信、帮助处理各种文件、代领、代缴各种物品及费用的事务时,护理人员应保护休养人员隐私,不向他人谈论休养人员私人信息,应准确记录物品种类、数量,当面清点钱物,并核实、签字。

